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

99年07月08日財經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聯席會議通過
99年12月28日法律學系第7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9日第20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第五條
108年2月19日第10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條文)

- 第一條 本系為處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以下簡稱碩專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碩專生持有下列課程成績單者，得請求抵免學分：
一、修習本系隨班附讀之課程及格並獲有學分證明者
二、曾修習下列大學法律學院(所、系)碩士層級之正式課程及格而獲有學分者：
（一）國立台灣大學
（二）國立成功大學
（三）國立政治大學
（四）國立清華大學
（五）國立交通大學
（六）國立中正大學
（七）國立台北大學
（八）國立高雄大學
三、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但經核准具雙重學籍學生(雙聯學制除外)，於對方學校修習之學分不予抵免。
- 第三條 可請求抵免之科目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並經授課教師同意：
一、科目名稱與內容皆相同者或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實際相同者。
二、請求抵免科目之成績七十分以上者。
三、須在入學前四年內修畢之課程。
前項第一款內容實際是否相同，申請學生得提供出原授課大綱以供比對。
接獲本校錄取通知後，於本校以外之公立或私立大學研究所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所所修習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第四條 科目學分數不同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得以多抵少，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二、原則上不得以少抵多。但若抵一部分後，可補修不足之部分，則可部分抵免。
- 第五條 抵免學分至多得抵免18學分。但經本系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另由系主任決定之。
- 第六條 經本系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抵免科目除採記學分外，並採記成績。
- 第七條 碩專生應按規定期限辦理學分抵免，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辦完抵免後與超過期限後均不得再提出申請抵免。
- 第八條 碩專生應於入學之該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完畢。在學學生至國內外他校修課之抵免，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抵免。
- 第九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填列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並附原校或在校歷年成績表，以供

初核與複核。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本系行政人員依據本辦法初核，送請授課教師複核，再經系主任確認後，始生效力。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